## 采购编号： SCCJ-2022-8-31

**凉山州科教园区暨医学类教育服务项目地基处理工程岩土设计服务单位**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四川诚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凉山州鑫瑞科教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_Toc18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_Toc31096)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9](#_Toc5726)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_Toc14734)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2](#_Toc2989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_Toc23913)

[第七章 评审方法 45](#_Toc31364)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54](#_Toc27756)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诚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凉山州鑫瑞科教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凉山州科教园区暨医学类教育服务项目地基处理工程岩土设计服务单位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CCJ-2022-8-31

2.采购项目名称：凉山州科教园区暨医学类教育服务项目地基处理工程岩土设计服务单位。

3.采购人：凉山州鑫瑞科教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诚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预算控制价：98.05万元整

**三、采购项目简介**

凉山州科教园区暨医学类教育服务项目地基处理工程岩土设计服务单位拟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预算控制价 98.05 万元整，供应商须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 5 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磋商要求在**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门户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以公告形式** 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万元。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企业组织的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新成立企业不满足采购人年度要求的，供应商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自愿参与磋商，本项目无需报名。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09月13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09月1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四川诚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西昌市老西门街 110 号 6 楼 602号（北部湾恒温游泳健身中心））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凉山州鑫瑞科教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5208197216

地址：西昌市航天五段53号

####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诚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昌市老西门街 110 号 6 楼 602号（北部湾恒温游泳健身中心）

邮编：615000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8227307340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98.05 万元整，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98.05 万元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 4 | 联合体 | 不允许联合体 |
| 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否 |
| 6 | 无线局域网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果本项目涉及则执行）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竞标无效。**（实质性要求）**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
| 7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门户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以公告形式**予以公告。 |
| 8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四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磋商（响应）保证金。”相关要求，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9 | 履约保证金 | 金 额：合同金额10% 交款方式：成交后，签合同前，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担保方式。其中，现金担保必须通过成交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担保优先提供成交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保函，若其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的，也可由其他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
| 10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8227307340。 |
| 11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8227307340。 |
| 12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诚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18227307340。地址：西昌市老西门街 110 号 6 楼 602号（北部湾恒温游泳健身中心）。 |
| 13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诚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18227307340。地址：西昌市老西门街 110 号 6 楼 602号（北部湾恒温游泳健身中心）。邮编：615000。 |
| 14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诚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诚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诚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18227307340。地址：西昌市老西门街 110 号 6 楼 602号（北部湾恒温游泳健身中心）邮编：615000。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
| 15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凉山州鑫瑞科教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磋商报价。2、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价格：参照2002年10月15日原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之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 |
| 17 | 供应商信用融资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 号”）。 |

**二、总 则**

#### 适用范围

*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采购主体

* 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凉山州鑫瑞科教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诚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5.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8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 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认为四川诚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开标前一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向四川诚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四川诚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响应文件格式

* 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Word文档存入），资格证明材料和其他响应文件材料分册装订。

####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 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须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竞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 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 1.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人。

* 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3.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人：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成交结果

* 1.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 成交人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3. 成交人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我公司将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人处。

#### 成交通知书

*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 签订合同

* 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人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1. 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本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合同公告

本项目不进行合同公告。

####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行备案。

#### 履行合同

*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验收

本项目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6〕205 号）、合同约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及竞标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在本项目中涉及的工程项目质量按照国家及四川省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执行）。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方在采购与竞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 **资金支付**详见第五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人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作调整。
2.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5%。
3.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万元。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新成立企业不满足采购人年度要求的，供应商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注：1、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财库【2022】3号文规定200万元。**

**2、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根据《关于在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四川诚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参加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时）并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0年度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0年度至今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竞标人鲜章）。

（2）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加盖竞标人鲜章）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加盖竞标人鲜章）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依法缴纳税收：提供竞标人2022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如为零申报的须提供税务系统网络申报或税务大厅申报零申报报表）证明复印件或者提供承诺函；（加盖竞标人鲜章）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2022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承诺函；（加盖竞标人鲜章）。

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加盖竞标人鲜章）。

####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的，则可不提供授权代理书。如由授权代表参与，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特别说明：①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②新成立企业不满足采购人年度要求的，供应商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③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医学类教育服务及附属设施建设，总规划用地面积431578平方米；建筑面积274160平方米，地上面积259000平方米，地下面积15160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建筑面积约181758平方米，项目二期建筑面积约92402平方米。

凉山州科教园区暨医学类教育服务项目地基处理工程岩土设计服务单位拟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预算控制价 98.05万元整，供应商须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二、技术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勘察设计相关规范要求。

**三、成果要求**

施工图设计图纸一式八份，电子版1套（包括设计图说明、施工图纸等，包括预算与施工所需要的一切岩土工程设计资料。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递交成果资料并通过采购人审查，后续服务至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止。

2、后续服务：参与工程建设相关服务工作等（相关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3、付款方式：成果资料通过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70%，其余 30%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4、安全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验收

（1）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供应商响应文 件承诺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 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 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 号)。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 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配备相应的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

3、成交供应商应在开工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经采购人审核同意组织实施。

4、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第一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

**时间：2022 年 月 日**

## 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 ：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务：XXX

日期：XXX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章）

日 期：XXX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格式 1-2

**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竞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截至竞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竞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公司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 位全权负责。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

### 格式 1-3

**诚信承诺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依法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为：XXXXXXXXXXXXXXXXXX， 采购编号为：XXXX ，包号：XXX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公司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自开标之日起倒推 1 年计算）就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否）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否）

（三）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否）

（四）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否）

（五）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单一来源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否）

（六）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的；（否）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人的竞标、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否）

（八）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否）

（九）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否）

（十）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举报的；（否）

（十一）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否）

（十二）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否）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否）

（十四）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否）

（十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否）

如本公司对以上任意情形之一的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承诺人（公章）：XXX

日 期：XXX

**备注：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采购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以书面形式向西昌市财政局举报，由西昌市财政局调查处理。**

### 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

**其他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

**磋商时间：2022 年 月 日**

### 格式 2-1

**磋商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包件（若有） 的磋商。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报价（单价）为人民币 XX 元/页，总价为人民币XX 元（大写：XXXX）。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相关服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1份，磋商有效期为 XX天。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XXX

通讯地址：XXX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日期：XXX

### 格式 2-2

**服务内容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 格式 2-3

项目编号：

**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投标应答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款，需具体说明条款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具体内容和竞标应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 XXX

### 格式 2-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供应商简介）**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 格式 2-5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工程类别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业绩描述和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 XXX

### 格式 2-6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 XXXX

### 格式 2-7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万元）** |

**注：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 XXX

**格式 2-8**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有，格式自拟）**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总则

*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人；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2（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磋商程序

* 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1.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 1.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1.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照财库《2015》124 号文执行。
	2.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

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1.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 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1.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4.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5.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1.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7.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8.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9.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0.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 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 供应商澄清、说明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10% | 10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服务实施方案 42% | 42分 | 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 限于①工作目标；②组织机构配置；③项目实 施计划 ；④质量保证措施 ；⑤项目保障措施 ； ⑥成果文件完整度；⑦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 合评审；以上内容详细、全面、充分体现且能最大限度保障本项目有效实施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完整性好、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2分；以上服务实施方案内容每缺少（遗漏）一项的扣6分，扣完为止；服务实施方案内容不完善 ，工作目 标不明确 ，内容错误，组织机构配置不合理 ，项目实施计划 针对性不强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全面 ，项目保 障措施操作性不强 ，成果文件完整度不高 ，售后 服务承诺不优化合理 ， 以上每有一项扣 3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技术类评审因素 |
| 3 | 后续服务方案12% | 12分 |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釆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后续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拟派人员①后续服务承诺②服务方案③后续服务保障措施④后续服务人员保障力；以上各项方案完全满足磋商要求的得12分；每缺一项扣3分；内容不完善、针对性不强的，每有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4 | 技术力量配置26% | 26分 | 拟派本项目相关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1 人（13分）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得 8分 ，具有岩土设计中级职称加 3 分，具有岩土设计高级及以上职称加5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13分 。 2 、技术专业负责人 1 人（13分）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得 8分 ，具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中级职称加3分，具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高级及以上职称加5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3分 。 注 ：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算 ， 需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鲜章.注：以上拟派人员需提供相关在职证明材料；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类似业绩8% | 8分 |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每具有 1 个的有效类似业绩得 4分。增加一个加2分，本项最高得 8分。 注：本项目类似业绩是指与本项目相符的工程勘察业绩（房屋建筑类勘察）；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6 |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2% | 2分 | 对扶持少数民族地区（以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的供应商给予加2分评审处理。注：提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共同评分因素 |

注：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四川诚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竞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4.

5.

…

####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二)支付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出具初审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对量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全部完成出具成果文件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30%及审减费用。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果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或者可能发生侵害第三人知识产权的问题，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且，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在项目竞争性磋商确定成交人以后，签订合同以前缴纳完毕，否则视为违约。。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可以预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十四条 附件

* 1.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竞标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 第十五条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 月XX日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本合同是采购人提供的基本格式，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要求及中标人招标承诺的原则上协商签订。